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銘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建銘之供述。

(二)告訴人湯慧之證述。

(三)被告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申登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四)告訴人提供之轉帳匯款單據影本。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被騙的，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經查，被告本案並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或指出證明方法供本院審酌、調查，首先敘明。又本案金融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使用，其自然知道金融帳戶之用途、功能為何，參以金融帳戶之申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均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陌生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對該帳戶是否供合法使用乙節，有所懷疑，且近年詐騙犯案猖獗，利

01 用他人帳戶提領、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被
02 告自承為高職畢業、已出社會工作20年(見營偵卷頁26、本
03 院卷頁31)，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就
04 此情當無不知之理，是被告就其將上開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之
05 他人後，該帳戶可能供他人為不法犯罪所用，並因此實行詐
06 騙及製造金流斷點，以達隱匿不法所得之目的等節，已有預
07 見，竟仍將上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顯有容認不法結果發生
08 之本意，故被告確有幫助取得上開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
09 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比較新舊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4 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5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6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
30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31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
04 助長訛詐風氣，徒增執法人員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並造成
05 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否認
06 犯行之態度，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其
07 供稱為高職畢業、從事養雞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需
08 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頁31）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0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16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洪翊學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1287號

被 告 黃建銘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銘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2月12日某時，在臺南市後壁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後壁車站附近名稱不詳之某7-11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龔明鑫」之詐欺集團成員（寄交地址係新北市○○區○○○路000號106號7-11大同南門市），藉

此提供予「龔明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龔明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臺銀帳戶之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某或數名成員，於112年12月，以電話致電湯慧，佯裝係湯慧朋友「李文杰」，向湯慧借錢，致湯慧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15日10時49分許，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57萬142元至本件臺銀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後湯慧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湯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建銘之供述	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揭指訴之犯行，辯稱：本件臺銀帳戶是我申辦使用，我於112年2月9日透過網路認識一個女生，我忘記她的暱稱，沒有見過她，那女生她住日本說要回臺灣，要辦證件，也要匯錢回臺灣使用，並要我加LINE暱稱「龔明鑫」的人為LINE好友，「龔明鑫」通知我要我寄出本件臺銀帳戶的提款卡，這樣才能讓那個女生辦理匯錢的資料；我用交貨便方式寄出，收件人我不知道，我沒有拿到任何好處，我把密碼及我的身分證字號寫在紙上一齊寄出去，

01

		讓對方可依去辦理本件臺銀帳戶的網路銀行；本件臺銀帳戶我沒有辦掛失等語。
2	告訴人湯慧之指訴 本件臺銀帳戶之帳戶申登人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上揭告訴人提供112年12月15日轉帳匯款單據影本1份	證明左揭告訴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上揭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間，匯款如上揭金額之款項，至本件臺銀帳戶之事實。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及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約定帳戶轉帳等，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故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恃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常識。是倘無正當理由而應他人徵求提供金融帳戶，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查本件被告自承：我沒有與那個女生或與「龔明鑫」的對話紀錄，我沒有見過那個女生、「龔明鑫」等語，顯見被告在不知其所謂那個女生、「龔明鑫」之真實年籍及有效聯絡方式下，便將其個人信用重要表徵及理財重要工具之本件臺銀帳戶之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知係何人之「龔明鑫」使用，足徵被告應係抱持「容任」心態，顯有幫助他人財產犯罪、洗錢之未必故意。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並變更條號為第

19條，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故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自113年7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就科刑部分，亦從原先法定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